



中家院(北京)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CHEARI (Beijing) Certification & Testing Co.,Ltd.

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编号：CHCT-02-152-2022

护理级空气净化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care grade for air cleaner product certification

2022年07月06日发布

2022年07月06日实施

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认证中心）发布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

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主要起草人：赵玉洁、谢明月、尚洁、李轶



目 录

1. 适用范围.....	1
2. 认证模式、获证条件.....	1
3. 认证的基本环节.....	1
4.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.....	1
4.1 认证申请.....	1
4.2 型式试验.....	2
4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.....	4
5. 认证证书.....	4
5.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.....	4
5.2 认证变更.....	4
5.3 认证扩展.....	5
5.4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注销和撤销.....	5
6. 认证标志的使用.....	5
6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.....	5
6.2 认证标志的加施.....	6
7. 收费.....	6
附件 1: 型式试验费用	
附件 2: 护理级空气净化器产品描述	



1.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对颗粒物、气态污染物、微生物（细菌、真菌、病毒等）和过敏原等多种污染物具有去除功能的护理级空气净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净化器”）。

2. 认证模式、获证条件

认证模式：型式试验

获证条件：

- a.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；（适用时）；
- b.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3. 认证的基本环节

包括：

- a. 认证的申请
- b. 型式试验
- c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4.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

4.1 认证申请

4.1.1 认证单元划分

1. 按照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结构的差异，划分申请单元。
2. 输入功率不同，不能划分为一个单元；
3. 洁净空气量不同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。
4. 相同产品，委托人、生产者(制造商)、生产企业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。生产者(制造商)不同、生产场地不同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4.1.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

申请资料：

- a. 《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》（网络填写）
- b. 《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保证自我声明及承诺书》

证明资料：

- a. 委托人、生产者(制造商)、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，如营业执照（首次申请时）
- b. 委托人为销售者、进口商时，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(制造商)、进口商和生产者(制造商)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



- c.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 - d. 其他文件
-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：
- a. 已获其它证书（提供复印件），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
 - b. 产品描述（附件 2）
 - c. 其他资料

4.1.3 受理申请

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，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《送样通知》，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。

4.2 型式试验

4.2.1 样品要求

4.2.1.1 样品原则及数量

送样原则：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送样，需要时，对企业报送数据与送样进行核实。委托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，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。

送样数量：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。

4.2.1.2 样品处置

样品处置：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，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。

4.2.2 依据标准及要求

4.2.2.1 检验依据

T/CAQI 266-2022《医护级空气净化器》

4.2.2.2 检验项目及及要求

表 1 护理级空气净化器检验项目及及要求

序号	项目	要求	备注
1	有害物质释放	符合 T/CAQI 266-2022 标准 4.2 的要求。	必做
2	洁净空气量	符合 T/CAQI 266-2022 标准 4.3 的要求。	必做
3	累积净化量	符合 T/CAQI 266-2022 标准 4.4 的要求。	必做
4	微生物去除性能	符合 T/CAQI 266-2022 标准 4.5 的要求。	必做 其中材料性能是宣称相



			关功能才进行试验。
5	噪声	符合 T/CAQI 266-2022 标准 4.6 的要求。	必做
6	除过敏原性能	符合 T/CAQI 266-2022 标准 4.7 的要求。	必做
7	甲醛去除效果	符合 T/CAQI 266-2022 标准 4.8 的要求。	必做
8	花粉颗粒物去除性能	符合 T/CAQI 266-2022 标准 4.9 的要求。	——
9	加湿性能	符合 T/CAQI 266-2022 标准 4.10 的要求。	必做，适用于带有加湿功能的净化器

4.2.2.3 试验方法

依据表 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表 2 护理级空气净化器检验方法

序号	项目	试验方法
1	有害物质释放	T/CAQI 266-2022 标准 5.3 条款
2	洁净空气量	T/CAQI 266-2022 标准 5.4 条款
3	累积净化量	T/CAQI 266-2022 标准 5.5 条款
4	微生物去除性能	T/CAQI 266-2022 标准 5.6 条款
5	噪声	T/CAQI 266-2022 标准 5.7 条款
6	除过敏原性能	T/CAQI 266-2022 标准 5.8 条款
7	甲醛去除效果	T/CAQI 266-2022 标准 5.9 条款
8	花粉颗粒物去除性能	T/CAQI 266-2022 标准 5.10 条款
9	加湿性能	T/CAQI 266-2022 标准 5.11 条款

4.2.3 型式试验时限

型式试验时间（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）为 20 个工作日（因型式试验不合格，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），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。

4.2.4 检测结果

样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相关试验要求，即为合格。

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，允许企业进行整改，整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。

4.2.5 型式试验报告

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经认证机构审核、批准后，



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；如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，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。

4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4.3.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的结论、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。按照 4.2.2.3 各产品标准进行测试，对于符合该标准的产品，予以颁发认证证书。

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。

4.3.2 认证时限

一般情况下，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。

4.3.3 认证终止

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，如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。

5. 认证证书

5.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

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。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，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。

5.2 认证变更

5.2.1 认证变更申请

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，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，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：

- 1)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、结构、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/生产厂等发生变化；
- 2) 认证产品的商标，持证人、制造商或生产厂（名称和/或地址、质量保障体系等）发生变化；
- 3)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。

5.2.2 变更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，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，需要时，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。合格后，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/或换发认证证书。

原则上，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。

5.2.3 样品要求

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，需要送样时，持证人应按 4.2.1 的要求选送样品，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。

5.3 认证扩展

5.3.1 认证扩展申请

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，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，应按照 4.1、4.2、4.3 的要求办理认证。

5.3.2 扩展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，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，需要时，针对差异和/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。合格后，颁发新的认证证书。

原则上，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。

5.3.3 样品要求

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，需要送样时，持证人应按 4.2.1 的要求选送样品，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。

5.4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

认证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《产品认证证书暂停、恢复、撤销、注销控制程序》执行。

6. 认证标志的使用

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。

使用标志应遵守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。

6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

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：



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。

6.2 认证标志的加施

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，或者申请并按照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印刷、模压、模制、丝印、喷漆、蚀刻、雕刻、烙印、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



证标志。

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、铭牌、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。

7. 收费规定

按认证中心《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》收取。(型式试验费用见附件 1)





附件 1: 型式试验费用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费用 (元)	备注
1	电气安全		约 8000	
2	能效		11000	包含颗粒物 CADR+能效、甲醛净化效率、待机功率
3	有害物质释放 (PM10、紫外线泄漏、臭氧泄漏、TVOC 释放)		3000	/
4	噪声		1500	一个档位
5	洁净空气量	颗粒物	4000	/
		甲醛+甲醛去除效果	6000	/
		TVOC	6000	/
6	除菌率		5000	1 种细菌
7	病毒去除率	噬菌体	10000	任选 1 种
		H1N1, EV71, H3N2	20000	
8	过敏原去除率		20000	1 种过敏原
9	抗菌性能 (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埃希氏菌)		8000	/
10	抗病毒 (任选一种)		15000	
11	抗过敏原 (任选一种)		15000	
12	累积净化量	颗粒物	20000	30000mg 以内
		甲醛	25000	1500mg 以内
13	花粉颗粒物去除性能		8000	
14	加湿性能	加湿量	3500	
		空气质量 (菌落总数)	3000	
<p>注:</p> <p>1、扩展型号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。</p> <p>2、报备零部件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。</p> <p>3、如果不需要进行试验的覆盖型号: 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, 确认费用按照主检型号的 1/3 收费, 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。</p>				



附件 2: 护理级空气净化器产品描述

一、关键零部件清单

名称	牌号及规格/型号	生产者(制造商) (全称)
电动机		
电脑板		
净化元件		

注：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(制造商)，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。

二、样品描述

额定电压	
额定功率	
额定洁净空气量	
额定累积净化量	
功能描述	可去除固态污染物[]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[] 可除菌[]
净化型式	过滤式[] 催化式[] 静电式[] 复合式[] 其他[]
器具类型	便携式[] 手持式[] 驻立式[] 固定式[] 嵌装式[]
控制器描述	机械控制器[] 电子控制器[] 遥控器[]
除菌原理	
外形尺寸	mm× mm× mm (高×宽×深)

三、提交材料

产品铭牌

产品说明书

四、委托人声明

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。

获证后，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。如果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（增加、替换），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，不会擅自变更使用，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。

委托人：

公章：

日期：